关于开展 2025 年经济学院研究生 参评荣誉称号工作的通知

全体研究生:

根据《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(校研发[2022]25号)、《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(校研发[2022]27号)等文件的相关规定,结合学校 2025 年研究生奖助项目评选工作的相关安排,现将经济学院研究生参评"优秀研究生""优秀研究生干部""优秀毕业研究生"等荣誉称号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基本条件

- 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学生(含公派出国留学或学校批准的国际校际交流学习研究生)。
- 2.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具有坚定正确的 政治方向;遵守法律和校规校纪,未受到违法、违纪、违规 处理;道德品质优良,无严重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。
- 3.如期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和课程学分, 且学业成绩优良,参评学年无缺考或出现考核不合格情况。
- 4.未超出基本修业年限(学制),按规定缴纳学费(含住宿费),按时完成学籍注册。**学制内,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参评**。
- 5.优秀研究生干部应担任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, 班团委员、网格员和二级研究生会成员均可参评。其中, 各二级研

究生会成员需曾获"研究生会先进工作者"才能参评校级"优秀研究生干部",研究生会评优指标单列,不用参与班级民主评议。

- 6.优秀毕业研究生是应届生参评(应届博士暂不参评), 其中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评选产 生。
- 7.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研究生当年 不得重复获评; 原则上, 同一奖项校级、院级不得重复获评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- 1.个人申报:符合相关申报条件的研究生,填写《2025年经济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申请表》(见附件),于9月19日24:00前,将附件电子版交各班级负责人处。
- 2.民主评议: 9月20日—23日,各班级组织开展民主评议,参与人数需超过班级人数三分之二。参评同学就自身思想表现、学术科研、学生工作、荣誉获奖等情况作说明,形式不限,鼓励以演讲、PPT等形式充分展示。评议分为"推荐"与"不推荐"两个选项,"推荐"名额不作限制。民主评议过程中,参评同学不得参与唱票和票数汇总。
- 3.学院评选:各班级负责人整理汇总参评同学材料,并 于9月24日24:00前,将班级汇总的附件电子版交至学院。 9月25日至10月中旬,学院根据相关名额分配,结合参评 同学本年度学业奖学金加分情况、现实表现及参评类别意愿, 分类别、分年级、分专业对参评同学进行评选,最终确定名

单。

四、特别说明

本次荣誉称号评选结果公示后,按照《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(院发〔2024〕15 号)及《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(2025 年修订版)》相关规定,由学院统一进行学业奖学金认定加分。

附件: 2025 年经济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申请表

